

2025 年支援西部高校、部省合建等专项计划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一、招生方式

我校支援西部高校计划（以下称“对口支援”）、部省合建计划、定向培养海南涉外法治人才计划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为“申请—考核”制，学习方式为“全日制”，报考类别（就业方式）为“定向就业”。

2025 年起，上述专项计划招生，实行先录取后选导师的方式。专项计划考生报考时，须准确选择报考学院、专业、研究方向，不报考导师（实际报名操作：报名系统中，在所报考研究方向下任选导师，所选导师不作为材料审核、考试和录取的依据），通过考核被拟录取后，经师生互选确定导师。

二、招生计划、招生专业

对口支援高校为甘肃政法大学、新疆政法学院、伊犁师范学院，部省合建支援高校为海南大学，由受援高校组织报考、推荐人选，我校组织审核、综合考试及录取。

定向培养海南涉外法治人才计划，由协议单位组织报考、推荐人选，我校组织审核、综合考试及录取。

拟定甘肃政法大学招生计划 5 个，新疆政法学院 2 个，伊犁师范学院 2 个，海南大学 2 个，招生专业不限；定向培养海南涉外法治人才招生计划 3 个，招生专业限法学学术学位各专业及法律博士专业学位。拟招生计划仅供参考，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数为准。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满足《中国政法大学 2025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中的基本条件；
2. 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满足相应招生学院规定的报考条件。

3. 报考对口支援计划、部省合建计划的考生，须为上述高校的在编在岗教师，由受援高校选拔推荐后方可报名。报考定向培养海南涉外法治人才计划的考生，须符合协议单位规定的报考条件，由协议单位选拔推荐后方可报名。

四、申请材料

1. 学校博士招生章程中需要提交的所有材料。

2. 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还需提交招生学院规定的工作经历证明等材料。

申请材料邮寄送达地址（所有材料只接受 EMS 快递或现场送交）：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招办（教学图书综合楼 810 研招办收）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010-58908070

五、资格审查及综合考试

报名时间截止后，学校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确定进入综合考试的申请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所有进入综合考试的考生，需参加学校组织的考核，包括外语考核和专业考核。考生综合总成绩由外语考核成绩和专业考核成绩按比例组成。

六、录取

根据考生综合考试成绩及综合表现择优录取。

七、其他程序

申请流程、资格审查、综合考试、信息公开及监督等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博士招生章程及学校的后续通知。